公告专栏

宋军：本院受理原告朱仁彬诉你及张梦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皖1723民初769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正本)。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4年5月29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齐忠奎：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蓉城镇东风电动工具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236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路林：本院受理原告吴玉梅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4)皖1723民初739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发出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2500号　汪洋、胡海荣：本院受理原告周洪与被告汪洋，胡海荣运输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决二被告偿还欠款金额35250元及利息1657.5元；2.判决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因你们外出无明确地址，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6月3日0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李亮：本院受理原告袁丞与被告李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2222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5月31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代望(公民身份号码：510721197606204254)：原告朱楷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81民初45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代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朱楷支付劳务费188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为，以88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付清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1日起至付清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朱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收取471元，由被告代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王孔金(510721196001277413)：原告马先武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人工工资210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LPR)支付利息直至款项付清时止。二、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全部承担。因本院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一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河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杜彪(510781198802104 3X)：原告杜小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原被告离婚；二、判令原被告之女杜七妍归被告抚养，抚养费由被告承担；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本院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一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河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4)吉0202民特6号　本院于2024年2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艳秋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王艳秋系，其女儿**代晓光**(女，1972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昌邑区胜昌小区11-1-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220202197210144****)因精神障碍，于2008年9月23日走失，2015年9月24日被公安机关列为失踪人员，下落不明人代晓光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代晓光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代晓光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代晓光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吉林市万合康商贸有限公司、贾中晓、郭自豪：本院受理申请人孙莉，孙伟华，孙艳华与你们执行异议一案，现向你送达(2024)吉0202执异23号执行异议申请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不提起诉讼，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钟锦州：本院受理杨帆诉你、第三人梅州鑫德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大楼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廖力、陈少宾：本院受理梅州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唐军：原告凌运动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朱友青：原告王培运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6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子美、杨敏林：原告张金纪、张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达：原告沈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王孔金(510721196001277413)：原告马先武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人工工资210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LPR)支付利息直至款项付清时止。二、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全部承担。因本院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一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河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杜彪(510781198802104 3X)：原告杜小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原被告离婚；二、判令原被告之女杜七妍归被告抚养，抚养费由被告承担；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本院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一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河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4)吉0202民特6号　本院于2024年2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艳秋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王艳秋系，其女儿**代晓光**(女，1972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昌邑区胜昌小区11-1-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220202197210144****)因精神障碍，于2008年9月23日走失，2015年9月24日被公安机关列为失踪人员，下落不明人代晓光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代晓光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代晓光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代晓光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吉林市万合康商贸有限公司、贾中晓、郭自豪：本院受理申请人孙莉，孙伟华，孙艳华与你们执行异议一案，现向你送达(2024)吉0202执异23号执行异议申请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逾期不提起诉讼，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钟锦州：本院受理杨帆诉你、第三人梅州鑫德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大楼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廖力、陈少宾：本院受理梅州客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唐军：原告凌运动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朱友青：原告王培运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322民初6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子美、杨敏林：原告张金纪、张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达：原告沈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

林挺：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96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林挺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969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宏江、夏运平：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9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王宏江、夏运平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29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孔祥涛、刘沛、闫星辰、马建国：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31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孔祥涛、刘沛、闫星辰、马建国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31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彦云、吴保平、刘霖、宋福胜：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17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王彦云、吴保平、刘霖、宋福胜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173号之一更正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更正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恒汇装饰有限公司、李艳丽、许有雷、郭宝红、山西青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张锦程、许光浩、霍州市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04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太原市恒汇装饰有限公司、李艳丽、许有雷、郭宝红、山西青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张锦程、许光浩、霍州市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040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秀芬，朱太云，杜志强，滕海生：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501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古北西街支行与被申请人王秀芬，朱太云，杜志强，滕海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501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付建忠，刘静，余晓龙，张桠杰，张亮亮：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51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古北西街支行与被申请人付建忠、刘静，余晓龙，张桠杰，张亮亮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513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郝昆峰，王萌萌，李美虹，聂俊爱：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22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郝昆峰，王萌萌，李美虹，聂俊爱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022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常美仙，陆文鹏，刘凯，韩爱秀：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22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常美仙，陆文鹏，刘凯，韩爱秀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并仲裁字第0223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齐宇文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4〕第616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孙梦思：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2455号股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先锋：本院受理孙荣芳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929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林志龙、陈晓佳：本院受理高长周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上海驰稷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建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句容濠峰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8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孙中国：原告陈玮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7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常州天润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大课诉你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93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正荣：本院受理张兴磊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涛：本院受理张家明诉沈益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7228号民事判决书及(2024)苏02民终6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胡东维、贾双燕：本院受韩和保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限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钦州辰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吴俊龙与林成堞、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978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提交的期限和提交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4日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何绍帆：本院受理孙正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438号民事判决：由何绍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孙正江借款150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11月27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由何绍帆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北京国中智库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审查申请人芒市喜洋洋菜管租赁站与被执行人四川国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副本、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申请人申请要求：申请追加被申请人北京国中智库投资有限公司为(2023)云0581执3588号案的被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日内(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向仲：李福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60000元；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起诉之日开始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传票及相关文书，依法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2241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3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杨阔：本院受理原告赵孝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财产5450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利息15.66元(以545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45%，自2024年1月2日起至清偿日止，暂计到2024年1月31日本息合计5465.66元；3.本案诉讼费以及原告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咨询费2000元)由被告承担。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200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名成：本院受理原告刘天富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劳务报酬欠款14000元及资金占用费1635.49元(以14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2月1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为1635.4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209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6月3日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李传云：本院受理原告曹均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2481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5月30日9: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南充正泉电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0680号伏应禄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1.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电梯钢结构及土建安装施工内部协议》于2023年12月8日解除；2.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退还履约金20000元及利息；3.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谢铁柱：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3914号赵微与你及四川正奇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蒋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三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资欠款35900元及利息(利息以359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30日15:00在漆溪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谢铁柱：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3916号赵微与你及蒋果、四川盛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三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资欠款8000元及利息(利息以8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来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30日15:00在漆溪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唐林祥：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2600号四川锦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缴纳物业服务费1016元，垃圾费116元，共计人民币113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后2024年5月28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海南旷世艺新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赵腾飞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决字〔2024〕第212号补正裁决书决定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鄂0500工伤举证〔2024〕00036号

河南雄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城武(身份证号码：412825199907284****)以其2023年12月2日在你单位承建的宜昌市点军区青年路三峡大学科技学院转设项目(1.1期)工程项目工地工作时，不慎从四楼坠落受伤为由，于2024年2月27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4年3月26日依法受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对受伤人工伤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我局。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做出认定结论。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专栏

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七星关区分公司、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诉被告林梅生、唐振娟、毕节市新春天大药房、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七星关区分公司、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贵州省毕节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七星关区分公司、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诉被告林梅生、唐振娟、毕节市新春天大药房、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七星关区分公司、毕节市亿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贵州省毕节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伟、贵州逸家暖通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长云诉被告陈伟、贵州逸家暖通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邵书贵：本院受理原告李葵诉被告邵书贵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黄叙、苏勇良、连云港金辰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申请人王之联、陆文秀、王楠、王锦帅与被申请人黄叙、苏勇良、连云港金辰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案中，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苏0205执异35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钱云：原告范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705民初66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汪海、李文新、林荣、顾翔：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262、1263、1264、12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赵刚兵：本院受理原告刘晓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江1321民初429号的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朝阳县人民法院

任权：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兴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孙文平，第三人毕节金海湖新区交通运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权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0502民初2052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变更第三人名称申请书等法律文书，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吴杨：本院受理原告张俊与被告吴杨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皖1502民初1709号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山西微抖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石家庄辰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2024)浙0327破11号　2024年3月28日，根据苍南县建武五金商行申请，本院已裁定受理**温州市嘉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经法定程序指定浙江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温州市嘉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5月24日前，向管理人浙江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龙湾区兴区路人力资源产业园435室(文化用品市场C幢)，联系人：戴飞飞，手机15356288536，杜春梅，手机17706870963]申报债权，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5月28日上午10时在苍南法